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視乎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在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透過轉換每一(1)股本公司股份為二十(20)股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將每一(1)股本公司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本公司股份及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五、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六、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